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一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BSZC2025-G1-210122-GXHQ）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3楼

法定代表人：丁建伟

委托代理人：丁建伟

电话： 153****5160

我公司于2026年1月4日收到贵公司以快递形式递交的关于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一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BSZC2025-G1-210122-GXHQ）的《质疑函》，经本公司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质疑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了质疑。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与采购人研究讨论并同意，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本次招标文件参数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疑似为了西门子等大型企业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答复：本项目技术参数的制定基于采购人的临床实际需求，经核查，市场上多家品牌的设备均能满足核心参数要求，并非仅西门子品牌一家满足，并不存在歧视性与倾向性。贵公司提及的政府采购网其他项目参数相似，系因同类医疗设备的临床功能需求趋同，并非“倾向性框架”。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产品技术参数，均由采购人结合实际使用需求而设定。

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西门子品牌产品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情况，并非认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是否存在倾向性的充分有效证据材料。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目前符合技术要求品牌有：西门子、飞利浦、GE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牌、型号。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质疑事项2：本次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2.2.3 球管阳极热容量 ≥ 3.5 MHU(非等效)”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且无相关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答复：“2.2.3 球管阳极热容量 ≥ 3.5 MHU(非等效)”为非实质性参数；球管作为核心部件，其阳极热容量直接决定设备的连续工作能力与使用寿命。 ≥ 3.5 MHU(非等效)的热容量标准，可确保设备在开展肿瘤介入栓塞、复杂冠脉支架植入等长时间手术时，避免因球管过热导致的停机中断，保障手术连续性与安全性；同时，该参数能支撑设备在日均高诊疗量下稳定运行，减少设备维护频次，降低后期设备维护成本，确保诊疗工作持续稳定开展，提升科室诊疗效率，完全匹配医院及患者的临床诊疗需求，

虽国际标准（IEC 60613-2010）及行业标准（YY/T 0064-2016）删除了“热容量”指标，但并未否定其在临床实际应用中的参考价值。该参数是医疗设备行业内衡量球管连续工作能力的常规指标，广泛应用于DSA设备采购技术要求中，并非针对特定品牌设定。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且无相关依据，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产品技术参数，均由采购人结合实际使用需求而设定。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目前符合技术要求品牌有：西门子、GE、飞利浦、联影、万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牌、型号。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

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质疑事项3：本次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关于“▲2.2.5管套热容量 $\geq 6.8\text{MHU}$ ”要求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且无相关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答复：“▲2.2.5管套热容量 $\geq 6.8\text{MHU}$ ”为保障设备基本性能和诊疗安全的核心要求，可实现快速散热提升急诊效率，避免因球管温度过高导致的设备保护停机，保障复杂介入手术的顺利完成。该参数能支撑设备在高峰诊疗时段连续运行，减少患者等待时间；同时，良好的散热性能可延长球管使用寿命，降低设备长期运营维护成本，符合医院设备采购的经济性与实用性要求。

并且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现市场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产品有三家或以上，能形成有效竞争。不存在贵公司事实依据所称“西门子设备所特有的优势参数。”的情形。

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目前符合技术要求品牌有：西门子、飞利浦Azurion系列、GE IGS系列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牌、型号。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质疑事项4：本次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关于“球管焦点”要求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且无相关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答复：“球管焦点”等为保障设备基本性能和诊疗安全的重要要求，提升急诊效率，根据不同诊疗场景灵活适配：小焦点用于神经介入、微小血管造影等对图像分辨率要求高的手术，中焦点用于常规血管造影，大焦点用于外周血管造影、肿瘤介入等需要高功率输出的场景。自动切换功能可减少医护人员操作步骤，缩短手术时间，提升诊疗效率，同时保障不同场景下的图像质量。大焦点功率 $\geq 100\text{kW}$ 的参数设置，能满足高流量、大范围造影需求，确保在进行下肢血管全景造影、大脏器肿瘤栓塞等手术时，获得清晰、稳定的影像，为手术精准操作提供保障，匹配院方多科室介入诊疗的综合需求。

并且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现市场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产品有三家或以上，能形成有效竞争。不存在贵公司事实依据所称“西门子设备所特有的优势参数。”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产品技术参数，均由采购人结合实际使用需求而设定。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目前符合技术要求品牌有：西门子、GE，联影，东软，万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牌、型号。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交货的服务地点不明确，影响项目的实施。

答复：“百色市田阳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表述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含义一致、标准统一，保障了竞争的公平性。该地点不会超出采购人合法的经营管理场所范围。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将设备安全运抵上述“百色市田阳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该条款不增加投标人未可预见的额外责任。不影响所有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投

标，也不影响项目的后续实施。安装楼层、周边设施和面积等细节属于投标人现场勘查范畴，非必须预先披露的强制性内容。投标人可咨询采购人或自主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更多安装环境信息。本项目关于交付地点的约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的规定。综上所述，“百色市田阳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表述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因此，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实质性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质疑事项6：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合理，破坏公平竞争环境。

答复：不组织现场考察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该条款明确，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并非强制性法定程序，非强制性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无需通过统一组织考察来补充招标文件已载明的信息，同时未限制供应商自主考察权利，招标文件虽未组织统一考察，但从未禁止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自行前往项目相关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因此，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实质性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质疑事项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九条：“采购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者投标邀请采购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与实施要求合理合法地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质疑事项8：主观分值占比太高，设置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规规定，仅对价格分占比作出明确要求，对主观分值占比未设定强制性限制条款。本项目价格分设置符合上述法规中关于价格分占比的要求，产品技术响应、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信誉、政策功能等分值分配，项目分值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未违反强制性规定。

关于质疑人提及的河南、贵州相关规定，需明确的是，地方指导性意见仅适用于发布地区的相关项目，不具备跨区域适用的法律效力。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实施的项目，评分办法的制定以国家法规及广西本地相关规定为依据，质疑人列举的河南、贵州地方规定对本项目无参考价值，亦不能作为否定本项目评分办法合理性的依据。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设定与设备质量、服务水平等相关，比例合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质疑事项9：招标文件技术响应评分标准及负偏离评定方式过于苛刻，有失公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复：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分档评分旨在量化设备与采购需求的整体匹配度，110项参数（含参数大项）中重要参数4项负偏离、一般技术参数4项负偏离已显著影响设备综合性能，分值设置与偏离程度对应。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技术分评标办法中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的分档评分标准，是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指定的，该需求充分结合了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目标，旨在确保中标产品或服务能够切实满足项目的功能及性能要求。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质疑事项10：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合同文本及第二章商务要求中的付款条件过于苛刻。加重供应商负担可能影响竞争的充分性。

答复：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具体的政府采购项目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资金状况，确定合适的付款方式。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11：招标文件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比例过高，显失公平。

答复：招标文件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比例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逾期交付违约金条款的设置，旨在督促中标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按期交付义

务，保障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因供应商单方延误对采购人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影响使用计划、造成间接损失等）。逾期交付违约金作为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约定，有助于所有潜在投标人在知悉同等风险和责任的前提下进行公平竞争。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履约风险（包括逾期风险）纳入其综合评估和报价考量。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12：招标文件关于导管室防护产品安装服务及合规要求的条款未明确标准，可能造成投标障碍。

答复：采购文件引用国家、行业通用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属于公认的、可公开查证的技术依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是规范、通行的表述方式，采购人基于导管室防护项目的专业性、安全性及合规性等特殊要求，其核心是明确项目的最终交付目标和必须达到的法定标准，这既是采购人的权利，也是确保采购质量与安全必要措施。基于本项目所指的“国家行业标准”是指导管室辐射防护工程领域内现行的、公开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或推荐性行业标准（如医药卫生、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这些标准体系完整、公开透明，是行业内所有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均应知晓并遵循的通用技术准则。在招标文件中概括性引用，是通行且高效的做法，避免了冗长的标准清单，同时明确了投标人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履约能力基础。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基于其专业能力，方案、产品及安装服务将全面满足所有适用的现行有效标准。这并未造成障碍。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负责完成从方案设计、施工到报审通过的全过程。是“交钥匙工程”目标清晰，责任明确。“环评”、“预评”、“控评”是我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设定的强制性行政许可或审查程序。其评价标准、技术规范、审批流程均由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章明确规定。原文“允许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安装服务”已明确了实施方式的灵活性，但最终责任（符合标准、通过评价），已明确了项目的核心交付目标。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13：招标文件中“终身软件安装、升级、维护服务且不得收费”的要求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答复：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相关设备，提供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基于本次采购设备要求长期稳定性、安全性和兼容性，至关重要。要求供应商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相关设备，提供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是保障设备持续可用、适应技术环境变化、修复潜在缺陷、防范安全风险的基本技术保障。是确保采购标的在全生命周期内能够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满足采购人长期使用需求的必要措施。这是采购人基于长期使用的合理诉求。属于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合理要求。

招标文件中“终身软件安装、升级、维护服务且不得收费”该要求内容明确，统一适用于所有潜在投标人，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歧视或差别待遇，且在实践中能够通过市场竞争得到有效响应。该条款的设置，旨在保障采购质量和长期使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精神，并未影响公平竞争环境。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各项质疑事项均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